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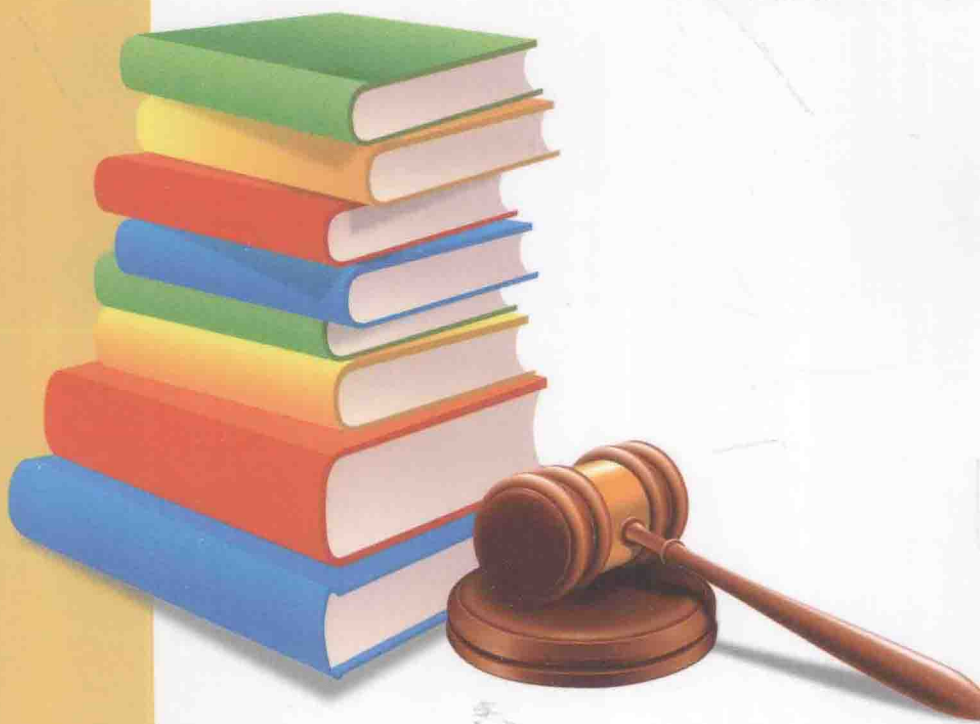
高等学校教材

保险学

教程与案例

Insurance Course and Cases

◎ 高 薏 主 编



测绘出版社

高等学校教材

取制式不同并划得不, 直至整本, 留影(对指书指图原言合)陈陈前

保险学教程与案例

保险学教程与案例

Insurance Course and Cases

高 蕙 主编

湖南人民出版社

· 北京 ·

© 高慧 2015

所有权利(含信息网络传播权)保留,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为适应一般高等院校教学需要及 200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次修订后的新变化而编写,内容分为三个部分:第一篇为保险学基础理论,包括保险基础知识、保险业务种类、保险经营技术、保险市场及其监管等十章内容;第二篇为保险案例探讨分析,共收录近 80 个最新典型案例;第三篇为保险学练习题,除强调对知识点的把握外,还借鉴保险从业资格考试及金融理财资格考试的相关内容,汇集不同题型。

本书既有理论和法规,又有案例和习题,不仅适合一般高校的教学需要,还可供保险公司进行业务培训和保险工作者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学教程与案例 / 高慧主编. —北京:测绘出版社, 2015.1

ISBN 978-7-5030-3633-0

I. ①保… II. ①高… III. ①保险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22628 号

责任编辑 巩 岩 封面设计 李 伟 责任校对 董玉珍 责任印制 喻 迅

出版发行	测绘出版社	电 话	010-83543956(发行部)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50 号		010-68531609(门市部)
邮政编码	100045		010-68531363(编辑部)
电子信箱	smp@sinomaps.com	网 址	www.chinasmp.com
印 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成品规格	169mm×239mm		
印 张	28.25	字 数	551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1-660	定 价	42.00 元

书 号 ISBN 978-7-5030-3633-0/F·2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门市部联系调换。

前言

本人自1996年承担保险学课程的教学任务至今已有近20年了,期间使用过各类不同版本的教材。最具影响力的保险学教材主要包括两大类:一是属于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教材,如魏华林、林宝清主编的《保险学》,强调并注重理论性研究;二是属于国家各重点院校出版的教材,这些重点院校都拥有保险二级学院或保险系,保险学教材主要是这些高校的执教教师自编教学用书,针对性较强,不适合于一般高校学生进行学习。

鉴于当前保险学教材中存在的理论性太强,内容太多,普遍缺少保险案例的问题,编写一本全新的《保险学教程与案例》教学用书已势在必行。适逢学校开展教材建设工作,本人有幸参与其中。

为满足保险学课程实际教学的需要,本书在结构体系和内容安排上既参考了国内各种同类教材,又突出了使学生“因兴趣而学、为致用必学、想探究去学”保险学的目的和特色,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从教材内容上看,力求有所创新。本书由三部分构成:首先,结合当前保险类教材理论体系和特点,精选教材内容,使学生轻松把握保险学的理论精髓,进而完成课堂基础性教学任务;其次,着力突出对200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的审视和理解,选编最新案例,完成课堂研究性互动任务;最后,借鉴保险从业资格考试及金融理财资格考试的相关内容,汇集典型习题,由此实现从以学习知识为主的“知识目标观”向以学习方法为主的“能力目标观”的转变。

第二,从专业角度和教学角度来看,强化案例教学,培养学习兴趣。本教材汇集、选编了近80个案例,注意将近年来保险实务中的经典和疑难案例及时介绍给学生。在对案例进行探讨时,特别注重结合2009年修订的《保险法》的有关条目进行分析,以避免单纯的理论说教。本书共收录《保险法》完整法律条文106条,占《保险法》总条目的56.7%。另外,编写了完整的配套练习题,一则便于学生自我测试评价掌握知识的情况,二则便于学生参加金融、保险业的各类从业资格考试,让学生真正能够学以致用。

第三,本书设置了“热点·新闻追踪”栏目,以近几年来对热点新闻的追踪探讨为兴趣点,提高学习兴趣。学生在“兴趣”和“致用”的驱使下,无疑会有了解未知,或对知之甚少、知之有误问题进行探究的强烈愿望,从而有意识地开始进行初步的科研活动,以完成课程前沿性引导任务,最终实现“探究”学习的目的。

本人为北方民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作为主编,负责全书的总纂、修改和定稿并负责编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一、二节、第八章的基础理论篇和相关案例篇以及第三篇的练习题。其余各部分内容的编写分工如下:北方民族大学经济学院周爱兰教授编写第五章第三节以及第十章的基础理论篇和相关案例篇;北方民族大学经济学院王瑞讲师编写第六章、第七章以及第九章的基础理论篇和相关案例篇。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副院长徐晓华以及北方民族大学商学院高晓勤教授的大力支持,他们对书稿内容提出了中肯的修改建议,在此深表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期望同行专家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共巴都革命人 201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篇 保险学基础理论

第一章 风险概述	3
第一节 风险的含义	4
第二节 风险的分类	10
第三节 风险管理	13
本章小结	22
复习思考题	23
第二章 保险概述	24
第一节 保险的含义	25
第二节 保险的构成要素	27
第三节 保险的功能与特征	32
第四节 保险的作用	41
本章小结	44
复习思考题	45
第三章 保险合同	46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47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构成要素	53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生效与履行	64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69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	74
本章小结	78
复习思考题	79
第四章 保险原则	80
第一节 可保利益原则	81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86
第三节 近因原则	95
第四节 损害赔偿原则	99
第五节 损害赔偿原则的派生原则	106
本章小结	112

复习思考题	113
第五章 保险分类	114
第一节 保险形态的分类	115
第二节 财产保险业务类别	120
第三节 人身保险业务类别	138
本章小结	157
复习思考题	158
第六章 再保险	159
第一节 再保险概述	160
第二节 再保险市场	166
第三节 比例再保险和非比例再保险	170
本章小结	174
复习思考题	175
第七章 保险经营	176
第一节 保险经营的特征与原则	177
第二节 保险经营的环节	180
本章小结	191
复习思考题	192
第八章 保险基金	193
第一节 保险基金概述	194
第二节 保险基金的运用	200
本章小结	212
复习思考题	213
第九章 保险市场	214
第一节 保险市场概述	215
第二节 保险市场的组织形式	224
第三节 保险市场的供求结构	229
第四节 保险市场的监管	233
本章小结	244
复习思考题	245
第十章 社会保险	246
第一节 社会保险概述	247
第二节 社会保险的种类	252
第三节 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关系	264
本章小结	270

复习思考题	270
第二篇 保险案例探讨分析	
第一章 风险概述	273
一、“金手指”断指风险诈骗案	273
二、精神病人纵火烧房索赔案	275
第二章 保险概述	276
一、首例“非典”保险索赔案	276
二、参加保险应坚持自愿原则	278
第三章 保险合同	279
一、鞋业公司火灾纠纷案	279
二、享受保险保障必须履行缴费义务	281
三、关于人身保险合同中受益人的认定问题	283
四、保险金可否作为遗产分配之纠纷案	293
五、关于保险合同订立、生效等产生的纠纷案	294
六、员工离职后罹患肝癌索赔案	305
七、对“抢劫”和“抢夺”理解不同产生的索赔纠纷案	307
八、团体保险未明确受益人的保险金归属争议案	309
九、关于保险合同复效争议案	310
十、灭火费用保险公司是否赔偿	313
十一、投保人失踪后未续保费保险金索赔案	314
十二、车辆转让后商业险退保起纠纷	316
第四章 保险原则	318
一、“不可抗辩条款”解读	318
二、投保告知不实的法律后果	321
三、因保险利益判断产生的赔偿分歧	323
四、人身保险合同中有关保险利益认定纠纷案	324
五、因事故原因认定不同引发的保险纠纷案	327
六、医疗保险事故索赔纠纷案	330
七、因“第三人”责任导致财产损失赔偿纠纷案	332
八、重复保险理赔案	335
第五章 保险分类	339
一、“被狗咬”后注射狂犬疫苗和狂犬病毒免疫球蛋白索赔案	339
二、肇事司机逃逸索赔案	341

三、有关车辆第三者责任险与车上人员责任险索赔案	343
四、车上货物掉落致人死伤案	349
五、车狗相撞致宠物狗死亡索赔案	352
六、产品责任纠纷所致间接损失赔偿案	356
七、被保险人宣告死亡后保险合同索赔纠纷案	358
八、轻生跳桥被车轧残事赔偿责任案	359
九、人身险残疾鉴定标准适用冲突产生的理赔纠纷案	362
十、关于意外伤害保险责任范围认定问题纠纷案	364
十一、预防费用能否获赔纠纷案	367
十二、由雇主责任险引发的赔付纠纷案	369
第六章 再保险	371
一、与直接保险市场不相称的日本再保险市场	371
二、巴西再保险公司的私有化	371
三、再保险公司的责任分担方式	372
四、Employers 再保险公司的困境	373
五、保险人与分保接受人成功合作的案例	375
六、分保接受人之间的纠纷案	376
七、单方解除再保险合同是否有效	378
第七章 保险经营	380
一、车主私签协议索赔纠纷案	380
二、主险与附加险履行期限不同纠纷案	382
三、残疾赔偿金索赔案	384
四、丧失赔偿请求权后的索赔案	386
五、“过度医疗”谁来买单理赔纠纷案	389
第八章 保险基金	391
第九章 保险市场	391
一、保单的续期佣金归属问题争议案	391
二、永安财产保险公司被接管案	394
三、处理客户投诉应严格依据法律条文	398
四、金融危机中的美国国际集团(AIG)危机案	400
第十章 社会保险	404
一、养老保险金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争议案	404
二、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融合,中国人寿走进农村合作医疗	405
三、瓦斯爆炸工伤事故索赔案	407

第三篇 保险学练习题

第一章、第二章 风险与保险概述	415
第三章 保险合同	416
第四章 保险原则	420
第五章 保险分类	424
第六章 再保险	428
第七章 保险经营	430
第八章 保险基金	434
第九章 保险市场	436
参考文献	440

第一篇 保险学基础理论

第一章 风险概述

第一章 风险概述

【教学目的与要求】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了解风险的概念、特征及构成要素，掌握风险的分类及风险管理的基本理论。

风险(risk)的存在是保险存在的基本前提，研究保险首先要从分析风险开始。本章着重阐述风险的概念、特征及风险管理的基本理论。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明确认识风险的本质和分类，初步了解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尤其对企业经营而言，应树立“风险第一，质量第二，产量第三”的观念，重视保险在风险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

【本章重点与难点】本章的重点是风险的概念、特征及构成要素，难点是风险的分类及风险管理的基本理论。

- (1) 风险的概念、特征及构成要素。
- (2) 风险的分类(特别要把握按风险性质、风险损害对象不同为标准对风险的划分)。
- (3) 风险管理的程序步骤。

【预计授课课时】本章预计授课4学时。

【授课方式】采用课堂讲授、案例分析、小组讨论等多种教学方法。

【主要参考文献】1. 风险管理学 2. 保险学 3. 风险管理案例选编

本章主要介绍风险的概念、特征及构成要素，掌握风险的分类及风险管理的基本理论。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明确认识风险的本质和分类，初步了解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尤其对企业经营而言，应树立“风险第一，质量第二，产量第三”的观念，重视保险在风险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

第一节 风险的含义

一、风险的概念

在保险学界,流传着这样一句话:“无风险、无保险;无损失,无保险。”这表明,保险与风险之间存在着一种密不可分的关系。因此,分析首先从风险开始。

对于什么是风险,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理解,因而产生了不同的解释。

第一种:风险是损失机会和损失的可能性,指客观事物存在或发生的机会。这种机会可以用概率来表示:当损失的机会是 0 时,表明没有损失的机会,说明损失不存在;当损失的机会是 1 时,表明风险是一种确定的事件,其确定的状态不容置疑,即不存在风险。

第二种:风险是损失的不确定性,分为客观不确定性和主观不确定性。客观不确定性是实际结果与预测结果之间的偏离,这种偏离可以用数学、统计学工具加以度量;主观不确定性是个人对客观风险的评估,同个人的知识、经验、精神和心理状态有关。在对事件出现的可能性缺乏有效的依据和评价方法时,主观概率是一种较适用的办法,但存在着一定的偏差。

第三种:风险是实际结果与预测结果之间的偏差。持此观点的代表人物是美国人威廉姆斯和汉斯。在他们合著的《风险管理及保险》一书中,把风险定义为“在给定的情况下和特定的时间内,那些可能发生的结果间的差异。如果肯定只有一个结果发生,则差异为零;如果有多种可能结果,则有风险,且差异越大,风险越大”。^①这种差异不仅可以是正向的差异,也可以是负向的差异。正向的差异带给人们收益,相反,负向的差异则带给人们损失。因此,人们必须一方面积极地迎接风险的挑战以求获得收益,另一方面也要在面对风险带来损失时进行风险转移或是风险回避。根据概率用统计学知识估算出的预算与实际结果不可能完全一致,这种偏差可以用标准差来衡量。

第四种:风险是实际结果偏离预期结果的概率。风险是实际结果与预期结果的偏离,而造成这种偏离的原因是不确定性的存在,不确定性有客观和主观之分。客观不确定性是事件结果本身的不确定性,也就是事件按照其自身的运动规律发展而出现的各种可能性,是不依赖人们的主观意识而存在的,是客观环境或者是客观变化的产物。主观不确定性是人们对事物认识或者是估计上的不确定性。正是由于客观不确定性的存在,使得未来的事件产生了结果差异,同时,由于主观不确定性的存在,且对未来结果进行期望或预期的结果与实际结果之间发生了偏离,从而产生了风险。在风险的形成过程中,人的主观因素起着尤为重要的作用,因为未

^① (美)小阿瑟·威廉姆斯,理查德·M·汉斯,《风险管理及保险》[M].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90:4.

来事件的差异是不会以人的主观意识为转移的,是客观存在的,我们只能接受这种差异而无法进行改变。期望结果则是人们自身所能够控制的,是人在不确定的环境下进行决策的结果。因此,也可以认为,风险的产生就是由于人们在不确定条件下进行决策而产生的,而造成人们在不确定性条件下进行决策时的预期效果与实际发生的结果存在差异的原因何在,则是应该和值得关注的。

以上解释虽有一定的道理,但似乎都未能准确表达风险的真正含义。风险的真正含义指引致损失事件发生的可能性状态。对该含义的认识,可从以下三方面来理解。

(一) 风险是一种客观状态

即不论人们是否意识到,风险都是客观存在的。例如,吸烟会增加发生肺癌的可能性,这种风险从世界上第一支香烟问世起就已存在了,但直到很晚才被人们所认识。

(二) 风险是与损失事件相关的一种状态

并不是任何一种客观存在的状态都是风险,风险是与损失事件相联系的,离开损失探讨风险没有任何意义。损失是多种多样的,如人身损失、财产损失、精神损失、心理损失等,作为风险管理的对象,同时也是保险研究对象的损失,仅就经济利益而言,指一切可以用金钱或货币来度量的丧失。因此,在保险学中所说的损失事件一定是不幸事件。

(三) 风险是损失发生的可能性状态

可能性指客观的存在,在概率上既不可能等于0,也不可能等于1,因为概率为0的风险不存在,而概率为1的风险则是一种必然性风险。但保险学中所探讨的损失必须是因非必然事故,即偶然所造成,而不是故意或必然原因所致。偶然指不幸事件是否发生、何时何地发生、致害于何人等不确定;发生程度和损害结果如何不确定。于是,特定的不幸事件对于特定的人们就构成了风险。

形象地说,从潘多拉魔盒中飞出的各种“小飞虫”(即各种天灾人祸的风险事故)和留在魔盒中的“先知”(无法预知的自然状态)共同构成了风险。传说潘多拉是宙斯创造的第一个人类女人。因为众神中的普罗米修斯过分关心人类,惹火了宙斯,所以宙斯要通过潘多拉报复人类,于是送给潘多拉一个魔盒。普罗米修斯反复叮嘱不能打开盒子,而潘多拉是一个好奇心很重的女人,她悄悄打开了盒子,结果里面并没有潘多拉所期待的东西,而是无数的灾祸虫害。在潘多拉打开盒子以前,人类没有任何灾祸,生活宁静,那是因为所有的病毒恶疾都被关在盒中,人类才能免受折磨。由于潘多拉的好奇,灾难与瘟疫逃出来,从那时起,灾难日日夜夜、处处危害人类,使人类受苦。在慌乱与害怕中,潘多拉害怕地关上了盒子,结果留下盒子中最大的东西——“先知”。魔盒已被打开,代表着各种灾难的众多“小飞虫”已飞临人间,所以风险事故的发生是必然的;而由于“先知”被留在魔盒中,人类失

去了预测的能力,因此事故何时发生、何地发生、什么人会经历都是未知的。因此,风险事故的发生既具有偶然性,又具有必然性,特定的不幸事件对于特定的人们就构成了风险。

二、风险程度的判断标准

现实生活中,常常听到人们这样说:这个事情风险很大或风险很小,这就是风险程度的问题。风险的大小本质上决定于不幸事件发生的概率(损失概率)及发生后果的严重性(损失程度)。

风险程度和损失程度之间存在着正相关的关系(图 1-1)。风险程度的严重性主要由损失程度决定,发生概率的大小仅起参考作用。当损失程度较小时,发生的概率无论较小或较大都视为风险程度较小;当损失程度较大时,发生的概率较小时,认为风险中等且会逐渐增大;当损失程度较大同时发生的概率较大时,认为是高风险程度。风险程度不同,所选择的处理方式就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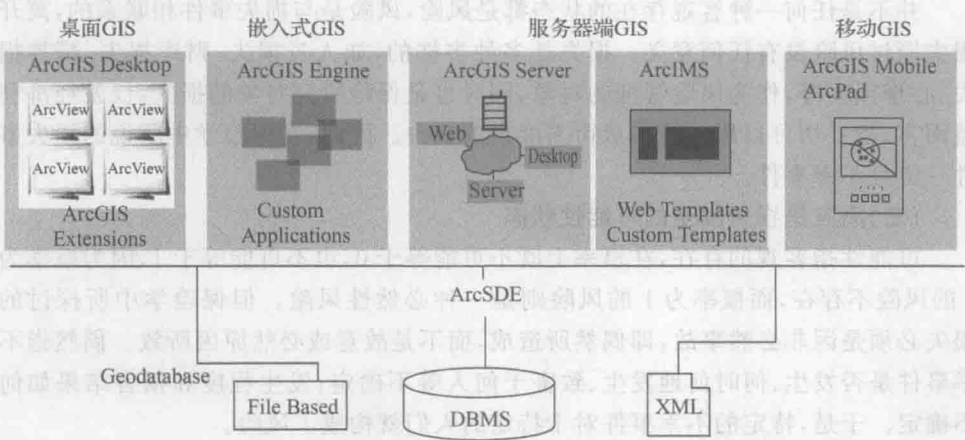


图 1-1 风险与损失程度的关系

三、风险的构成要素

风险的发生与风险因素、风险事故、损失密切相关,它们共同构成了风险存在与否的基本条件。

(一)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又称风险条件,指促使或引起风险事故发生的条件及风险事故发生时致使损失增加、扩大的条件。风险因素是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是造成损失的内在间接原因。例如,建筑物的材料结构及干燥的气候和风力,对火灾而言即为风险因素。

根据性质的不同,风险因素可分为以下三类。

1. 实质风险因素
实质风险因素指某一标的本身所具有的足以引起或增加损失机会和加重损失程度的客观原因和条件,它是一种有形的并能直接影响事物物理功能的因素,因此也称为物质或有形风险因素。例如,人体的生理结构会导致疾病的产生、建筑物所用易燃材料引起的火灾事故、刹车系统失灵导致的车祸发生等。人类对有些实质风险因素可在一定程度上加以控制,有些则无能为力。

2. 道德风险因素
道德风险因素指人们出于恶意行为、怀有不良企图或因不诚实品质,故意制造风险事故,以致形成损失结果或扩大损失程度的因素。这是与人的品行修养有关的无形风险因素。

3. 心理风险因素
心理风险因素指由于人们主观上的疏忽过失、粗心大意和漠不关心,导致增加风险事故发生机会或扩大损失程度的因素。这是与人的心理有关的无形风险因素。例如,外出忘记锁门导致家中被盗,但是记起来之后由于投保了财产保险而不愿意回家去查看,则属于道德风险因素,因为前者是无意,而后者是故意。

由于后两类均与人们的行为密切相关,均属于非物质形态的风险因素,因此可合并称为人为风险因素或无形风险因素。只不过道德风险因素侧重于人的恶意行为,而心理风险因素侧重于人的善意行为。

(二)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又称为风险事件或风险源,指促使风险有可能变为现实的事件,它是给社会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外在直接原因。风险事故要成为保险事故必须是保险合同所载明的风险事项成为现实,只有符合这个条件的风险事故才能成为保险事故,由此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才负责赔偿。

风险因素是损失可能发生的内在间接因素,而风险事故是导致损失的外在直接因素。风险要通过风险事故的发生才能导致损失,因此可以说风险事故是损失的媒介物。但在现实生活中,同一事件在不同情形下,有时可能是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有时又成为间接原因,也就是说,风险因素和风险事故的区别并不是绝对的,判定的标准是看其是否引起损失。例如,暴风雨导致路面积水、道路泥泞、能见度低,并引起车祸,在这里“暴风雨”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如果暴风雨直接导致房屋毁损、庄稼减产,这里的“暴风雨”则是风险事故。

(三) 损失

损失指非故意、非计划、非预期的经济价值的减少或丧失。这一定义包括两个条件:一是“意外的”,二是“经济价值的减少”。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不能构成损失。例如,面对受损物资可以抢救而不去施救,财产的损耗、折旧、馈赠等,尽管产生了